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 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邱松慶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M.H.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嘉賓名單：

第 4 項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歐潔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1
鄺民林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4
林巧濱先生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	代表

第 5 項

劉美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1
王碧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2

第 6 項

徐永儉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設計 1
陳寧忻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設計 4
李啟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熊依明女士	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	董事
黃啟源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高級交通工程師
彭梓蓉女士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高級景觀設計師
張雪滢女士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	顧問，環境

第 7 項

黃康倩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2）
-------	-----	------------------

第 8 項

謝冠權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1
林詠菁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 7／步行城市
曹文健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連力妍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2

第 9 項

劉德賢先生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周伯偉先生	路政署	總工程監督／中區

第 10 項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鮑樂善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列席者：

張軾瑩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莫智健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陸珈泯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羅敏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鮑樂善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淑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利耀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借閱服務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楊偉誠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港島西 1
袁偉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7（南）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2024 至 2025 年度第二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上午 10 時 01 分）

2. 主席表示由於各委員對會議議程（修訂）沒有意見，因此宣布議程獲得通過。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2 分）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就地工會 2024 至 2025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擬稿）的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再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3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2 分)

4. 主席表示沒有事項報告。

討論事項

第 4 項：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試驗計劃」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7/2024 號)
要求政府制定三無大廈長期支援計劃，以解決三無大廈的管理及
安全問題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2/2024 號)

(上午 10 時 02 分至 10 時 25 分)

5. 主席表示現在合併討論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交的文件（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7/2024 號），以及由委員提交的文件（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2/2024 號）。主席歡迎民政處、屋宇署及摩星嶺街坊福利會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查詢是否有委員希望作出利益申報。

6. 楊開永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是「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獲委聘地區組織 –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的副理事長、董事及管理委員會委員，當中並沒有涉及申請區議會的資源。

7. 楊學明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是試驗計劃的項目顧問。他並沒有獲得任何直接利益，而只是有義務協助推動項目的進展。

8. 主席作出申報，表示他是試驗計劃的項目顧問。他在有關過程之中並沒有獲得任何利益，而只是把地區經驗分享給試驗計劃，有助試驗計劃能夠順利推行。主席要求秘書記錄剛才委員作出的申報，並請民政處代表簡介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7/2024 號內容。

9. 民政處代表表示為了全方位提升大廈管理工作，加強市民對樓宇管理和安全的關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 2023 年 1 月開始推行試驗計劃，委聘地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為有需要的舊樓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試驗計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舊樓（特別是「三無大廈」），而住宅單位的每年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不高於 162,000 元。中西區自去年起已夥拍地區組織摩星嶺街坊福利會展開試

驗計劃，並在本年 2 月 1 日起展開為期五個月的第二期計劃。她現請摩星嶺街坊福利會代表向委員匯報試驗計劃的工作成果。

10. 摩星嶺街坊福利會代表介紹其團體是試驗計劃的獲委聘地區組織，而試驗計劃的項目伙伴包括中西區關愛隊和其他七個地區團體。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包括協助居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招募居民聯絡大使，以及免費提供關於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的專業顧問服務等。他補充試驗計劃的內容共有 15 項，例如進行家訪、舉辦街頭諮詢站、成立法團簡介會、講座和茶聚等活動。試驗計劃亦會向市民推介政府的資助與援助計劃、協助新成立的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進行聘請承辦商／管理公司的招標工作及監督工程等。他回顧第一期計劃為期一年（由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計劃的目標包括成立七個法團、招募 80 名居民聯絡大使及協助一個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而最終成立了十個法團及協助五個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數目高於預期目標，亦達預期招募 80 名居民聯絡大使的目標。他又指第二期計劃為期五個月（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目標是成立至少一個法團，招募 14 名居民聯絡大使，並且協助一個法團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第二期計劃暫時已成功招募三名居民聯絡大使，並且召開了一次成立法團簡介會。

11. 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發言，委員就有關議題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指出中西區區內舊樓和「三無大廈」為數不少，希望了解區內「三無大廈」的確實數字。
- (ii) 認為第一期計劃的成效良好，而由於改善大廈管理的跟進工作應該要長期推行，因此查詢為何第一期計劃為期一年而第二期計劃只是為期五個月，以及有否收集居民對計劃成效的意見。
- (iii) 認同推行試驗計劃是一個好開始，又指出區內的舊樓在成立法團後，參與法團工作的居民數目往往會越來越少，對大廈的管理工作造成阻礙。建議政府須長期幫助「三無大廈」改善管理工作，特別是居民數目較少的大廈。預期「三無大廈」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之後會出現混亂情況，希望政府可以增加資源幫助該些大廈。

- (iv) 認同推行試驗計劃的原意良好，查詢政府有何後續措施長期支援「三無大廈」改善管理工作，以及是否有市民就試驗計劃作出投訴或提出建議。

12. 民政處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在扣除商業或有單一業主的樓宇後，中西區內現時約有 350 至 380 幢「三無大廈」。由於全港十八區在展開第一期計劃的時間有所不同，民政總署決定統一日後計劃的展開時間，為免出現真空期，因此中西區的第二期計劃設定為期五個月。民政總署就維持業主立案法團的運作提供了不少免費援助，包括在本年度重新展開「法團諮詢服務計劃」，假如業主立案法團沒有管理公司，或法團委員在重啟法團的運作上遇到困難，可以透過地區民政事務處申請民政總署提供的法團諮詢服務。民政總署已委聘數間管理公司，向法團提供意見及擔任義務管理公司的角色。另外，她補充處方直至目前為止並沒有收到市民就中西區的試驗計劃有任何投訴；摩星嶺街坊福利會亦會在進行活動如茶聚或成立法團簡介會時，派發問卷收集意見，亦歡迎市民隨時聯絡處方或摩星嶺街坊福利會表達意見。此外，民政總署亦有指引要求監察試驗計劃的進行，摩星嶺街坊福利會需定期向處方提供數據和匯報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13. 屋宇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回應，表示屋宇署主要是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條例）規管私人樓宇安全。根據有關條例，屋宇署會向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業主發出強制驗樓通知。屋宇署明白到「三無大廈」的業主可能對籌組樓宇公用部分的維修有困難，所以一直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揀選樓宇，並根據條例代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勘測和維修，並於完工後向業主收回相關費用。除此之外，屋宇署亦會透過進行大規模巡查或根據市民的舉報，當發現樓宇有失修或有僭建物，屋宇署將會發出命令要求業主進行維修或清拆僭建物。若發現有即時危險的情況，屋宇署將會安排承建商進行緊急工程，先把危險移除，然後再向相關業主收回工程費用。

14. 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5 項：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大廈管理宣傳及教育活動簡介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8/2024 號）

（上午 10 時 25 分至 10 時 48 分）

15. 主席表示文件由民政處提交，並請民政處代表簡介有關文件。

16. 民政處代表表示處方每年均會舉辦多項大廈管理宣傳及教育活動，而處方建議與區議會合辦本年度的活動。建議的第一項活動是製作及派發大廈管理宣傳品，並視乎價錢建議製作一至三款宣傳品，於專題講座及大廈管理工作坊中派發，並透過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及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於本年 6 月至 8 月派發；第二項建議活動是於本年 5 月或 6 月晚上 7 時至 9 時假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或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舉辦專題講座，建議主題為「簡介《2021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的落實垃圾收費」；第三項建議活動是於本年 7 月、9 月、11 月及明年 1 月舉辦四場大廈管理工作坊，並建議其中一場特別為中西區區議員及中西區關愛隊舉辦；第四項建議活動是於本年 8 月或 9 月及明年 2 月製作及派發中西區大廈管理通訊。

17. 委員就有關文件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查詢四場大廈管理工作坊的內容是否相同，以及會否頒發證書給活動參加者。
- (ii) 建議邀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出席專題講座，由他們直接向市民講解有關垃圾收費的事宜。
- (iii) 建議處方舉辦以應對危急情況或處理火警為主題的互動教育體驗班。
- (iv) 指出實施垃圾收費一事對市民有巨大影響，例如可能會導致大廈管理費增加，而「三無大廈」居民面對的問題亦有所不同，因此期望當局可以做好宣傳教育工作，以及確保資源可以落到居民手上。
- (v) 指出大廈管理工作問題複雜，尤其有關維修問題，建議處方可在專題講座透過實際個案分享教導居民如何處理，並且教育居民積極參與大廈管理的工作。
- (vi) 表示雖然政府過去曾多次舉辦與垃圾收費有關的講座，但居民仍然有很多疑問。查詢處方會否邀請律師出席大廈管理工作坊，並為居民提供法律意見。指出區議員助理經常有機會接觸居民，因此建議處方邀請他們參與大廈管理工作坊，讓他們裝備好有關大廈管理的知識以解答居民的問題。

- (vii) 反映有居民曾經在宣傳垃圾收費的簡介會上提出政策性的問題後沒有獲得環保署的具體回應，希望民政處可以作出跟進。又反映有居民指在參與大廈管理工作坊後仍然未能清楚了解業主與法團的關係及各自的角色，期望處方可以製作提供相關資訊的小冊子。
- (viii) 鑑於現時有關垃圾收費的信息混亂，建議本年度的大廈管理宣傳及教育活動應以此為主題，並提供指引給法團、「三無大廈」居民和管理公司如何應對及處理垃圾收費問題。建議成立有關大廈管理的資料庫，方便有需要的法團和管理公司可以隨時獲取相關資訊。
- (ix) 建議處方提供指引或在大廈管理工作坊加入處理危機應變的內容，讓法團參考如何即時處理如停電、停水甚至有人墮樓等緊急情況。

18. 民政處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覆，處方就主辦以垃圾收費為專題的講座已經聯絡環保署，環保署亦已口頭確認將會出席，現仍待該署回覆以確定舉辦講座的日期。若委員知悉居民對垃圾收費有任何疑問，可先收集有關問題再通知民政處，處方可預先轉交環保署，讓環保署人員在講座上逐一向居民解答。此外，民政處現時尚未落實四場大廈管理工作坊的內容，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包括加入處理火警等危機應變的內容；另外，中西區防火委員會亦會在地區層面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民政處代表補充四場大廈管理工作坊的內容並不相同，參加者在每次出席工作坊後均會獲得證書。處方在過往舉辦的大廈管理工作坊亦曾邀請律師進行個案分享。同時，處方亦會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建立大廈管理個案分享資料庫的建議。

19.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6 項：堅尼地城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計劃第 9200WC 號）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9/2024 號）

（上午 10 時 48 分至 11 時 46 分）

20. 主席表示文件由水務署提交，並請水務署代表簡介有關文件。

21. 水務署代表向委員介紹詳列於題述文件內的工程內容，並表示希望徵詢委員對於工程的意見，以及希望委員支持署方推展是項工程計劃。

22. 發言的委員均支持水務署推展有關工程計劃，他們就有關文件的其他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查詢水務署如何控制工程成本和避免工程延誤，以及有何措施減少噪音對附近民居的滋擾。查詢改建後的海濱長廊會否較現時的海濱長廊寬闊。
- (ii) 關心工程長期進行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指出現時區內亦有其他工程在施工中，居民已投訴區內出現塵土飛揚和噪音問題，因此建議水務署在短時間內一併完成所有會產生污染的工程，務求盡量縮短對居民造成影響的時間。建議署方設立 24 小時熱線電話，讓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可以隨時聯絡署方處理問題。
- (iii) 由於工程位置與民居十分接近，加上工程為期長達五年，因此要求水務署加強監管工程帶來的噪音和塵埃問題。指出上址隔鄰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時常傳出臭味，擔心改善工程完成後設施使用者仍然會深受臭味影響。表示區內的行人路狹窄，擔心敷設水管工程會影響行人。建議署方提供在會上用作簡介工程計劃的投影片（包含擬建設施的外觀圖）予委員，讓委員可以向居民講解工程詳情。

[會後備註：秘書處在四月十一日已把有關投影片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 (iv) 認為工程計劃對社區造成的影響甚大，希望水務署可以及早通知受工程影響的居民。由於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臭味問題擾民已久，擔心休憩設施在落成後的使用率不高而浪費公帑，因此建議把有關地方改建成支援本區環保回收業的設施。
- (v) 指出水務署在推展工程計劃的過程中欠缺公眾參與的環節，情況有欠理想。建議署方舉辦工作坊，讓附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可以提供意見。
- (vi) 查詢重置後的足球場面積是否減少，以及是否可以縮短工程的施工時間。提醒水務署應該徵詢居民的意見，以確保重置的設施可以切合他們的需要。建議在維多利亞城界石附近的園景設計中加入介紹界石的資料，讓居民和旅客可以了解界石的歷史背景。

(vii) 關心工程可能會引起噪音和交通問題，亦期望水務署可以增加公眾參與的環節。鑑於中西區海濱長廊的各個部分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提醒當局須留意海濱長廊的整體設計統一性和協調性。

(viii) 相信市民應該會十分關心工程的進度，建議水務署每半年向區議會報告工程的最新進展。

23. 水務署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綜合回應，因應是項工程的主要部分為敷設水管和興建新抽水站，署方亦大致完成相關的土地勘探，而擬建新抽水站工程的地盤範圍相對較細，所以署方有信心可以控制好工程成本和時間。重置後的海濱長廊與現有海濱長廊的整體闊度相若，而預留給行人的通道會比現時寬闊，所以將來的花圃面積會較小。根據現時的設計，是項工程毋須進行打樁工程。此外，由於地盤位於西寧街末端，該處的行車流量非常低，所以預計工程不會對附近的交通有太大影響。署方已備悉有關設立二十四小時熱線電話的意見，在施工期間將會於工程位置展示聯絡電話以方便市民反映意見，署方亦會就毗鄰的港島西廢物轉運站臭味問題與環保署保持密切聯絡。另一方面，為了善用土地資源，署方建議在抽水站的上蓋興建園景平台，但由於該處面積有限，所以難以再有空間興建環保回收設施。署方就是項工程計劃已聘請建築顧問公司，就本項目的海濱長廊和上蓋的園景平台，提出一個能與中西區內其他的海濱長廊和園景平台互相協調的設計，而該設計亦已呈交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會議討論，並獲得專責小組的支持。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的發言，表示現時的七人足球場面積是 46 米乘 27 米，而將來重置後的五人足球場面積是 25 米乘 16 米，面積將會有所減少。為了配合足球運動的發展，康文署現時的政策是趨向以五人足球場取代七人足球場設施。鑑於水務署需要暫時使用堅尼地城臨時遊樂場內其中一個七人足球場作為施工用地，康文署亦藉着是次機會把該處的七人足球場改建為標準的五人足球場，並且提供洗手間和更衣室設施供市民使用。

25. 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i) 查詢在工程中增加公眾參與環節的具體內容詳情。

(ii) 查詢重置後的五人足球場會否加設觀眾席設施。

- (iii) 查詢工程中會否加設保護界石的設施。
- (iv) 要求水務署提供敷設水管工程的安排和時間表。
- (v) 建議在抽水站上蓋興建的園景平台加入特別主題的設計元素，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設施。
- (vi) 表示有一種新興運動「匹克球」(Pickleball)正日漸流行，建議重置後的五人足球場可以作為多用途的球場。
- (vii) 建議在重置後的五人足球場加設附有上蓋的觀眾座位和提供飲用水設施。
- (viii) 查詢署方如何防止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傳出的臭味影響到設施使用者。

26. 水務署代表就委員的第二輪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要求增加公眾參與環節的意見，署方將會就是項工程中康樂文化設施的部分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地區諮詢，並會將收集到的意見進行分析，以審視如何優化設計。署方亦可以和委員分享在會議上展示的設計草圖。就現有維多利亞城界石的安排，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商討，初步預計是把維多利亞城界石擺放於一個小的園景區內，在一般情況下遊人不會輕易接觸到界石。署方在擬訂敷設水管的位置時已考慮了工程對市民可能造成的影響，所以現時敷設水管的位置大多位於山邊或是行車流量相對較低的馬路上，務求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重置後的足球場將會提供飲用水設施，但由於該處面積不大，難以再有足夠空間加設附有上蓋的觀眾席。對於希望不要在猛烈太陽底下觀賞球賽的人士，他們可以選擇在兩個洗手間中間的有蓋位置或在樹底下觀賞球賽。署方將會與環保署保持緊密聯絡，商討減少臭味問題對設施使用者的滋擾。

27. 何文堯建築師有限公司代表講解有關抽水站上蓋園景平台的設計理念，表示希望可以增加場地的可達性，方便市民直達海濱並更為容易使用設施。抽水站上蓋和球場的更衣室上蓋連成一體並成為一個呈「L」型的園景平台，以提供靜態設施為主，平台上將會栽種樹木以增加綠化。上蓋園景平台將會設有座椅，方便市民觀賞海景和球賽。

28. 主席表示委員已就是項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得悉委員會是支持是項工程計劃的推展，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7 項：關注中西區水管維修保養問題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4/2024 號）

（上午 11 時 46 分至下午 12 時 05 分）

29. 主席歡迎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 （i）查詢「智管網」監測區域是否可以全面覆蓋中西區，以及如何可以防止區內黑點再次發生爆水管事件。邀請署方分享「智管網」預防爆水管事件發生的成功案例。
- （ii）反映在會議舉行前的一個星期在羅便臣道一帶發生兩次爆水管事件，導致同一批大廈的咸水供應總共暫停五日。期望水務署可以與受影響大廈的管理處加強溝通，以更新恢復供水情況。此外，查詢署方每隔多少時間才會為水管進行維修。
- （iii）指出區內個別黑點位置頻繁發生爆水管事件，而區議員往往需要市民通知才可知悉事件發生。建議水務署直接發送暫停供水通告給區議員，再由區議員聯絡受影響的大廈，並且向居民交代事件。
- （iv）反映收到市民投訴羅便臣道近舊山頂道的位置近年經常發生水管被行車撞毀事件，希望水務署作出跟進改善，亦認同署方應該加強與區議員的溝通。
- （v）指出個別位置經常重覆發生爆水管事件，質疑水務署有否做好檢查工作，並要求署方加強與區議員和關愛隊的溝通。
- （vi）表示中西區的水管老化問題嚴重，導致頻密發生爆水管事件。查詢水務署會否利用高科技的先進方法，以加強水管的檢測和維修工作。
- （vii）要求水務署除了提供食水管爆裂事故的數字之外，亦要提供區內咸水管爆裂事故的數字。查詢中西區內 56 個「智管網」監測區域的位置，以及署方如何評估「智管網」的成效。查詢區內爆水管黑點的位置，並要求署方作出檢討和改善。

30. 水務署代表就委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作出綜合回覆，表示中西區內已設立了 56 個「智管網」監測區域，並將會在 2025 年內於區內再增加 13 個監測區域，署方亦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智管網」覆蓋的位置。署方可以透過「智管網」的先進儀器遠距離監測和分析水管的狀況，並且適時進行檢測和維修工作。此外，署方亦大約會每隔 18 個月利用先進儀器定期進行一次滲漏檢測。署方表示近期於羅便臣道一帶兩個不同的鄰近位置曾經先後發生漏水情況，並影響同一批樓宇，其事發原因分別為零件故障和水管出現問題。建議委員可以透過水務署流動電話應用程式「WSD Mobile App」，以獲得緊急暫停供水通告。署方已經在羅便臣道近舊山頂道的水管所在位置設置反光板和保護水管設施，以防止再有車輛撞毀該處的水管，署方亦會研究有何其他改善措施。中西區內經常發生水管爆裂或滲漏事件的原因並非只是水管老化，而是由眾多因素組成以致增加水管爆裂和滲漏的風險，包括區內因山丘多而令供水水壓較其他地區為高，地下公共管線密集、交通繁忙和道路工程頻密等造成的干擾和震動皆有影響。署方已經把現時區內的兩個水管爆喉熱點納入以風險為本的水管更換改善工程，第一期工程（皇后大道西與桂香街交界）已於 2022 年 10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24 年年底完成；第二期工程（卑路乍街與士美菲路交界）將會於卑路乍街分四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近皇后大道西工程已於 2024 年 1 月完成，除近西祥街一段受阻於現時的港燈工程外，預計大部分工程可於 2025 年第一季完成。

31. 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要求水務署提供透過「智管網」而預先防止爆水管事件發生的個案數字。
- (ii) 希望水務署可以與區議員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並且在發生爆水管事件時可以第一時間通知區議員，讓區議員可以協助署方向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和居民解釋最新情況，而並非要求區議員安裝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接收通知。
- (iii) 要求水務署提供有關「智管網」監測系統的進一步資料。
- (iv) 表示市民在爆水管事件發生後便會尋找區議員求助，因此建議在會後約見水務署人員，研究建立署方與區議員之間的良好溝通渠道。

32. 水務署代表就委員的第二輪發言作出回應，表示署方會在會議後補充有關「智管網」監測系統的進一步資料，以及系統預先防止爆水管事件發生的個案數字。署方已經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與區議員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五月七日把水務署提交的書面回覆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33.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之後的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8 項：堅尼地城石山街興建行人路上蓋進度及跟進問題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5/2024 號)

(下午 12 時 05 分至 12 時 20 分)

34.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和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就有關文件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i) 表示在堅尼地城石山街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建議早於第五屆區議會時提出，至今已事隔八年，但工程的進展仍然緩慢，因此要求相關部門加快進度，並且確保港鐵公司負責的工程部分可以同時進行。

(ii) 認為施工時間為期差不多兩年是過長，期望部門可以加快工程進度。查詢港鐵公司負責部分的施工期是否同樣是 22 個月，以及是否可以與政府部門負責的部分同步興建和落成。要求部門留意兩部分的設計不可出現不協調的情況，並且查詢擬建上蓋可以覆蓋多少行人路。

35. 運輸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回應，表示中西區區議會在 2017 年揀選有關項目後，部門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曾經提出初步設計方案，但由於當時收到反對意見，導致部門需時修改設計。直至 2022 年部門完成修改設計，並獲得地區人士支持。

36. 路政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工程內容，表示現時的設計方案與 2022 年 12 月向區議會匯報的方案相若，將會在雅福台與堅尼地城港鐵站 B 出口對出的石山街行人路興建全長約 125 米的上蓋。署方在 2023 年年初曾經進行地區諮詢，並且把收集到的意見納入詳細設計。鋼支柱連同上蓋呈「7」字型，

而鋼支柱將靠向行車路。每條 20 厘米寬的鋼支柱一般相隔約 6 米，能提供淨闊度不少於 1.8 米的行人路，與現有行人路的闊度相若。署方現正進行標書評審工作，預計工程可於 2024 年第二季展開，需時約 22 個月完成。工程需要移除兩棵耳果相思，該兩棵樹經評估後均被評為不適合移植，而一棵在斜坡上的榕樹則可予以保留。部門與港鐵公司會面和討論後，港鐵公司將會負責在其地界範圍之內的上蓋設計和建造工程，以達至無縫交接。署方將會適時與港鐵公司商討上蓋設計的詳細情況。

37. 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他們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 (i) 表示有關工程建議已經提出多時，期望工程可以盡快完成。由於該處的行人路路面狹窄，因此建議部門盡量選用較為纖細的支柱。擔心行人路上蓋會出現落葉和垃圾堆積問題，提醒部門須注意清潔和維修保養工作。
- (ii) 要求部門必須與港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港鐵公司負責的上蓋部分可以同步於 22 個月內完成，以免出現兩部分上蓋的施工時間出現前後不同的情況。

38. 路政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署方已經優化擬建行人通道上蓋的設計，並且選用較纖細的支柱，盡量使行人通道更為寬敞，方便行人使用。署方備悉上蓋可能出現落葉堆積的關注，並且會在上蓋落成後定期安排巡查及在有需要時盡快進行清掃，以避免出現上蓋排水口淤塞的情況。署方一直與港鐵公司舉行定期會議，港鐵公司亦知悉其負責部分的設計須配合路政署部分的設計。署方與港鐵公司亦有就工程時間表保持緊密聯繫，務求使兩部分的上蓋能於 2026 年年初至年中期間同時落成。

39. 副主席表示議題已獲充分討論，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9 項：關注中西區地面不平現損毀，陷阱處處容易造成行人行車安全隱憂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3/2024 號)

(下午 12 時 20 分至下午 12 時 48 分)

40. 副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是由地工會全體委員提交。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

如下：

- (i) 發現區內部分地方的路面不平和老化問題嚴重，例如石塘咀介乎水街與山道之間的皇后大道西一帶。查詢路政署會否全面檢視區內的道路狀況，以及會否就區內的道路維修保養工作進行長遠規劃。
- (ii) 查詢路政署在收到路面損毀的報告後會如何處理、完成修補工程所需時間為何，以及如何釐定工程的先後次序。表示收到英皇書院同學會小學第二校的校長投訴，反映差館上街的梯級路面損毀嚴重，導致有學童跌倒受傷。
- (iii) 指出區內路面不平問題普遍，特別是在中環皇后大道中、上環永樂街和半山荷李活道一帶。認為問題可能出於重型車輛上落貨物所做成，期望路政署可以加強巡查和維修保養工作。
- (iv) 認為路政署「見爛補爛」的速度可以接受，但問題是出於區內有太多破損的道路，以及署方沒有恆常地進行巡查。查詢署方進行巡視的頻率，以及如何釐定路面的損毀程度才進行修補工程。
- (v) 表示近年時常收到市民有關半山區干德道、羅便臣道和西摩道路面不平的投訴，並認同路政署在收到投訴後的跟進工作迅速。建議署方成立專責小隊每個月進行巡查，以及希望署方可以增加透明度，讓市民可以了解道路改善工作的進度。
- (vi) 指出委員共發現區內有二百多處地點出現路面不平情況，顯示問題的嚴重性，認為問題是出於路磚下的沙粒被雨水沖走所致。讚揚路政署處理投訴的跟進工作迅速，並要求署方選用統一和優質的物料鋪設路面。
- (vii) 查詢路政署會否定期派出人員檢查路面情況，以及進行巡視的頻率和所需人手數目為何。雖然署方迅速進行修補工程，但同一地點的路面往往會在短時間內再次損毀，因此建議署方應該選用較為優質的物料。認為署方「見爛補爛」的處理方式並不理想，應該考慮進行全面的維修工程。

- (viii) 關心路政署所選用物料的質素，建議署方應該使用較佳的物料和注意提升技術水平，以及訂立長期巡查、維修和重建道路的計劃。
- (ix) 要求路政署認真跟進由委員發現的區內二百多個路面不平地點。指出相同地點經常出現損毀而需要不斷進行臨時性修補，要求署方訂立為有關地點進行長期性維修的時間表。
- (x) 稱讚路政署進行修補工程迅速，但認為「見爛補爛」的處理方式是有問題。要求署方在個別地點進行修補工程後，仍要繼續跟進該處路面的情況，並研究進行一次性整體工程以長遠解決問題。反映水坑口街行人路經常需要修補，但仍然出現路面不平情況，希望署方作出跟進。
- (xi) 表示外國和內地城市的街道情況遠較中西區理想，期望路政署可以吸收別處的經驗並進行檢討，以及借助先進的物料和科技徹底解決路面不平問題。
- (xii) 感謝路政署迅速處理路面不平的投訴，建議署方成立專責小組加強分區巡邏，並且應該善用先進科技，務求盡早發現問題後可即時處理。

41. 路政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署方一直有跟進區內不同道路的維修工作，務求盡早完成臨時復修工作，以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署方會因應區內不同路段的整體狀況及實際損毀情況、交通流量、復修工作涉及的範圍和時間、現場實際環境、過往維修紀錄等多項因素，評估所需的維修工作及適時安排進行較大規模的重鋪路面工程。較大規模的路面重鋪工程需時，因要與交通管理部門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所需的臨時交通安排及申請挖掘准許證，但署方仍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路段的整體路面狀況。路政署一直有參考不同地區的技術，亦有研究使用更為耐用的物料，務求可以加強成效。署方留意到區內個別位置損毀情況較頻繁出現，會密切監察相關位置以盡快進行臨時復修工程。署方會按既定機制安排承建商對區內道路進行巡查，而定期和詳細巡查的頻率會視乎區內不同道路的交通流量及重要性。署方在知悉委員發現區內出現二百多處路面不平的位置後，至今已完成約十五處地點的復修工作，並會繼續安排承建商盡快為餘下路面不平的位置進行復修工作。

42. 副主席要求路政署就委員發現的區內二百多處路面不平地點（詳列於討論文件附件），提供補充文件以交代處理該些地點的先後次序和完成修補工程的時間表。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四月十六日把路政署提交的「完成修補路面工程時間表」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第 10 項：要求全面檢討及改善中西區休憩及康樂場地不足情況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6/2024 號）

（下午 12 時 48 分至 13 時 02 分）

43.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 （i）表示中西區的康體設施不足，造成本區居民往往需要使用其他地區的設施。反映有居民指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和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分別於本年 2 月 17 日和 3 月 1 日開始年度維修，由於該兩個港島區的主要游泳池同時關閉，導致有很多學校的游泳隊無法如常進行訓練，亦造成大量市民使用堅尼地城游泳池，情況十分擁擠。建議康文署須妥善安排相鄰地區主要康體設施的維修時間，務求盡量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ii）認為區內的康樂設施和大型圖書館設施不足。反映收到市民投訴指堅尼地城游泳池時有兒童出現在女更衣室，對個別使用者造成不便；並表示該游泳池時有由訓練班學員帶來的雜物漂浮水面，阻礙一般公眾人士使用泳池設施，查詢康文署如何妥善分隔他們。
- （iii）反映有居民因中西區和灣仔區的公眾游泳池同時進行維修而感到不便，期望康文署日後可以作出適當安排。
- （iv）指出中西區內的康樂設施用地總面積在 2016 年至 2023 年期間並沒有增加，希望康文署可以作出跟進，以回應區內不斷增長的人口。指出香港平均每人擁有可計算康樂休憩用地的面積較其他亞洲主要城市為少，查詢當局會否考慮作出改善。表示中西區內有很多來自香港其他地區的流動人口使用區內的康樂設施，導致本區出現設施不足的情況。

44.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 2023 年由康文署提供的中西區的康樂設施用地總面積為 71.3 公頃（即 713,000 平方米），休憩用地總面積為 58.9 公頃（即 589,000 平方米）。署方預期「東邊街北休憩用地」在 2025 年落成後，區內的休憩用地將會增加 1.32 公頃（即 13,200 平方米），屆時在中西區內由康文署提供的休憩用地總面積將增至 60.22 公頃（即 602,200 平方米）。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市區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是每人最少兩平方米，以中西區現有的人口，已符合相關的標準。政府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和改善現有設施時，除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體育設施、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和區議會的意見等。署方已經備悉委員有關中西區受到來自其他地區流動人口影響的意見，並會在日後規劃相關設施時作為參考。

45. 有委員關心如何可以提升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並表示香港公園的設施多年來沒有變化，期望康文署可以在公園加入創新的元素，吸引更多市民使用設施。

46.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補充，表示署方在泳池設有家庭更衣室，可供帶同子女的泳客使用，署方人員亦一直有巡查和管理泳池設施。署方備悉委員關注到近期港島區同時有多於一個提供暖水游泳設施的公眾游泳池因進行周年維修而需要關閉的意見。此外，署方考慮到香港公園和香港動植物公園的位置相近，因此早前曾推展「雙園同遊」計劃，鼓勵市民同時走訪兩大毗鄰的公園，署方亦已備悉委員有關提升公園設施的意見。

47. 副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之後的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資料事項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0/2024 號）

（下午 13 時 02 分至 13 時 04 分）

48.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他又指康文署希望藉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香港悅讀周 - 共讀半小時」活動，並請康文署代表作出介紹。

49. 康文署代表表示由 2024 年開始，政府把每年的 4 月 23 日訂為「香港全民閱讀日」。香港公共圖書館將於本年 4 月 20 日至 28 日期間舉辦首屆「香港悅讀周」，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在不同地點舉辦多元化閱讀活動，進一步推動全城閱讀。當中的「共讀半小時」活動，旨在鼓勵市民於 4 月 23 日在社區不同地點一起閱讀半小時。署方希望邀請各區議員及所屬團體積極參與，在社區籌辦「共讀半小時」共讀點。署方將會於稍後時間提供進一步建議活動詳情和報名表格予各位議員。

第 1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1/2024 號）
（下午 13 時 04 分）

50.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書面問題

第 13 項：要求加快西環邨重建工程，並盡快公佈搬遷時間表及安排
（中西區地工會書面問題第 1/2024 號）
（下午 13 時 04 分）

51. 主席表示房屋署及發展局已分別就委員提交的書面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4 項：其他事項
（下午 13 時 04 分至 13 時 05 分）

52. 主席表示鑑於堅尼地城供水系統改善工程（工程計劃第 9200WC 號）為期長達五年，對於本區亦有重要影響，因此建議每六個月邀請水務署代表出席地工會會議向委員交待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由於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並囑咐秘書處跟進有關事項。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13 時 05 分）

5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3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7 日。

54. 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通過

主席：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五月